

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〈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政策解读

日前，我部废止了《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、重组和改制审核是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412号）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，《规定》对该项行政许可的条件和审批程序作出了规范。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2019年底起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，2021年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在全国范围内将该审批改为备案管理。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5号）中已不再包括该许可事项。因此，《规定》失去了制度基础，需要予以废止。